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8 年春季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将启动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信息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8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### 二、报名事项

#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8 年 3 月 12 - 26 日

#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学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(合

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)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#### 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需加盖学校公章并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#### （二）材料审核及报送

1. 请申请人所在学校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，严格做好政治审查和把关，并由校领导为符合

条件的申请人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请各学校于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及电子版、经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一式2份、单位推荐信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513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以学校为单位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3. 省教育厅将审查各学校报送的推荐材料，并将审查合格的材料统一汇总后报国家汉办。

#### **四、选拔考试**

推荐人选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2018年4月21、22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**五、录取培训**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并将录取通知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**六、派出待遇**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学校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推荐人选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

(二) 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不低于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

(三)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将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中方合作院校，作为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

电话：010-58595908/5902

传真：010-58595904

云南省教育厅

联系人：曹旻、王涛

电话：0871-65147212

传真：0871-65141355

电子邮箱：[ynzhiyuanzhe@163.com](mailto:ynzhiyuanzhe@163.com)

附件：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